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432號

聲 請 人 黃淑霞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3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8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譚鈺陵

支票附表：

111年度司催字第237號
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裕億興業有限公司	台灣土地銀行 南台中分行	111年5月10日	93,072元	SCAA0000000	